中国电影美术学会



中国电影美术学会会员条例

本条例包括如下⼏部分内容：

[会员类别与⼊会资格] [会员⼊会流序]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会费的管理和使⽤] [附则]

第⼀条：为规范本学会会员发展、服务及管理，依据本学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会员类别与⼊会资格

第⼆条：会员类别

本会分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类。

个人会员：会员、高级会员。

团体会员：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从事电影美术/视觉造型相关专业的大专院校、研究所、电

影集团、从事影视创作的技术/服务公司、机构等。

第三条：⼊会资格

（⼀） 拥护本学会章程；

（二） 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电影美术/视觉造型相关研究的企事业单位和大专院校，可提交申请

表格，申请入会，成为本学会团体会员。

（三） 在电影美术/视觉造型及其相关领域的创作者和从业者，包括从事研究、开发、应用、教育、管理

的专业人士，可提交申请表，申请入会，成为本学会个人会员。

第四条：个⼈⼊会资格

（一） 个⼈会员⼊会申请条件

1

1. 会员



从事电影美术/视觉造型及其相关领域 3 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成为本学会会

员：

（1） 从事学会所设置的各专业委员会领域的创作实践工作，并以创作者身份参与院线电影、电

视剧、网络剧等项目的专业人士（提供证明材料）

（2） 有本学会会员以上专家推荐

（3） 从事电影美术学理论研究，具有较高学术水准论文或有著作出版者；

（4） 从事电影美术/视觉造型教育、行业推广活动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工作，成绩卓著者；

⾼级会员

（1） 从事电影美术及其相关领域 6 年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被授予本学会高级会员：

（2） 以主创身份获得国内外重要电影奖（本学会举办的学会奖、国内外有影响力的电影节）两

项者；

（3） 以主创身份获得国际 A 类电影节专业奖项一项者；

（4） 其论文、专著公开发表在国家核心学术期刊；

（5） 其电影相关技术研究获得专利认证一项；

（⼆）个⼈会员⼊会程序

1. 申请程序

（1） 注册：在中国电影美术学会官方网站、官微指定渠道注册，并妥善保管好您的帐号信息，

帐号信息是享受会员服务的凭据，通过网络可以参与相关互动。

（2） 填报申请：登录网站 → 成为会员 → 个人会员申请入口, 如实填写个人信息，点击保存

并提交申请，管理员将在后台受理入会申请。

（3） 获取审核结果：数日后再次登录中国电影美术学会官方网站→ 成为会员 →个人会员申请

入口, 系统自动提示是否通过审核。

（4） 交付会费：通过审核的会员，将会费汇至学会账户（请注明汇款人名称及用途）：

开户名： 中国电影美术学会

开户⾏： 中国⼯商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

账 号： 0200010009200627019

（5） 递交资料：通过审核的会员，将个人会员申请完善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照片，一起递交

至中国电影美术学会秘书处。

（6） 颁发会员证：美术学会秘书处每年分上半年/下半年统一发放会员证。

2

（三）会员缴费标准：



会员费：300 元/年

高级会员：500 元/年

注：会费如有变更，将会提前在官网、官微上公布。

（四） 会员资格审核及⽣效：

会员证是中国电影美术学会会员的唯一身份证明，会员证号为唯一号。

会员：申请者的申请表符合要求，交纳会费并符合作为会员的其他条件时即具备相应会员资格。

高级会员：由会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授予高级会员称号。

第五条：团体会员⼊会程序

（⼀） 在中国电影美术学会官网下载团体会员申请表，填写完整后加盖单位公章；

（二） 团体会员申请表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中国电影美术学会秘书处；

（三） 会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入会并交纳会费。

（四） 会员会费汇款至中国电影美术学会账号（请注明汇款人名称及用途）：

开户名： 中国电影美术学会

开户⾏： 中国⼯商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

账 号： 0200010009200627019

（五） 团体会员缴费标准

理事会员单位：12000 元/年

常务理事会员单位：20000 元/年

注：会费如有变更，将会提前在官网公布。

第六条：会员资格延续与个⼈资料更新

（一） 会员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会费，会员资格相应延续。交纳方式由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如会员

（二） 情况发生变化但未及时更新个人资料，其责任由该会员承担。会员的连续会龄以连续交纳会费的

（三） 年限计算，会员资格终止后如再次入会，会龄重新开始计算。

第七条：会员资格审查机构

会员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由秘书长会议提名，常务理事会同意后聘任。

3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条：会员的权利

个⼈会员

（一） 本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在学会官方网站上介绍会员基本情况；

（三） 参加本学会及所属分支机构的所有活动，包括专业学术交流与培训活动；

（四） 无偿获得本学会提供的技术报告或信息服务；

（五） 当会员的艺术创作权益受侵害时，学会有义务用组织的方式表达合理诉求；

（六） 在学会举行的所有活动中，可以凭会员身份享受到包括社会评价、创作咨询、专业研讨、学术出

版、专业培训等优惠服务；

（七） 对本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八） 高级会员除上述权利外，还可享受以下权利：

1.在学会举行的活动中享有优先权利；

2.在学会官方网站上做重点宣传；

3.在职称晋级、作品评奖、专业咨询等方面，学会将优先推荐；

团体会员

（一） 所在单位的员工优惠参加本学会及所属分支机构的活动；

（二） 无偿获得本学会提供的技术报告或信息服务；

（三） 在学会官方网站及相关活动中重点推介团体会员单位；

（四） 优先获得承接本会委托的会议、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项目；

（五） 经会议批准，可以用本会的名义与本会合作开展相关活动；

（六） 对本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第九条：会员的义务

（一） 遵守本学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二） 按规定向本学会交纳会费；

（三） 积极参与本学会的各项活动并宣传；

（四） 为本学会发展会员；

（五） 为本学会的发展献策出力；

（六） 会员本人信息有变化时及时更新。

4

第⼗条：关于退会



（一） 会员因故要求退会，须向本学会会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会员资格及获得的服务相应

停止，已交会费不退。已退会会员如希望恢复会员资格时，需按本条例第六条之规定重新办理入

会手续，会龄重新开始计算。

（二） 会员如未按期交纳会费，将视为自动退会。

会费的管理和使⽤

第十一条：会费缴纳标准由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所有会费的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由学会的理事会

监督。

第十二条：会员须在新的自然年度起始前交纳下一年度会费，交纳时间最迟不晚于新年度的 1 月 31 日。

第十三条：会员可一次交纳至多 5 年会费。

都十四条：会员年满 60 周岁可免缴会费，其所享有的会员权益和其他会员相同。

第十五条：本学会收取的会费由学会秘书处统一管理，按照本学会财务条例的规定使用。

第十六条：本学会秘书处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

附则

第十七条：本条例由常务理事会议制定和修订，通过后生效。

第十八条：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常务理事会。

2018.12.12

5